#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条例

(1997 年 4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15 号发布 根据 2024 年 1 月 13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决定》修订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有助于国家货币政策的正确制定,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的规定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推动健全现代货币政策框架,重要事项报党中央、国务院。

第三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是中国人民银行制定货币政策的 咨询议事机构。

货币政策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组成。

第四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的职责是,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形势的基础上,依据国家的宏观经济调控目标,讨论下列货币政策事项,并提出建议:

- (一) 货币政策的制定、调整;
- (二) 一定时期内的货币政策控制目标;

- (三) 货币政策工具的运用;
- (四) 有关货币政策的重要措施;
- (五) 货币政策与其他宏观经济政策的协调。

第五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通过全体会议履行职责。

##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六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由下列单位和人员组成:

中国人民银行行长;

国务院副秘书长1人;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1人;

财政部副部长1人;

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2人;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局长;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;

国家统计局局长;

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;

中国银行业协会会长;

专家委员3人。

货币政策委员会组成单位和人员的调整,由国务院决定。

第七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包括当然委员和提名委员。中国人民银行行长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局长、中国证券监督管

理委员会主席、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为货币政策委员会的当然委员。货币政策委员会其他委员为提名委员,其人选由中国人民银行提名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商有关部门提名,报请国务院任命。

第八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设主席一人,副主席一人。主席由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担任;副主席由主席指定。

第九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

- (一) 年龄一般在65周岁以下,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;
- (二) 公正廉洁, 忠于职守, 无违法、违纪记录;
- (三) 具有宏观经济、金融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, 熟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。

第十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中的专家委员除应当符合本条例 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,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

- (一)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,从事经济金融工作 10 年以上,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;
  - (二) 非国家公务员,并且不在任何营利性机构任职。

第十一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中的中国银行业协会会长任期一般不超过 5 年;专家委员一届任期不超过 3 年,最长任期一般不超过两届。

第十二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由中国 人民银行报请国务院免去其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职务:

- (一) 本人提出书面辞职申请的;
- (二) 任职期间因职务变动,已经不能代表有关单位担任货

## 币政策委员会委员的;

- (三) 依照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任期已满的;
- (四) 不履行委员义务或者因各种原因不能胜任委员工作的。

第十三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设立秘书处,作为货币政策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。

### 第三章 委员的权利与义务

第十四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具有同等的权利与义务。

第十五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为履行职责需要,享有下列 权利:

- (一) 了解经济、金融和货币政策方面的情况;
- (二) 对货币政策委员会所讨论的问题发表意见;
- (三)向货币政策委员会就货币政策问题提出议案,并享有 表决权。

第十六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应当出席货币政策委员会会议,并就有关货币政策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第十七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应当恪尽职守,不得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。

第十八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应当保守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, 遵守货币政策委员会的工作制度, 不得违反规定透露货币政策及有关情况。

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的,撤销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的职务,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十九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内和离职以后一年内,不得公开反对已按法定程序制定的货币政策。

#### 第四章 工作程序

第二十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,每季度召开1次。 货币政策委员会主席或者 1/3 以上委员联名,可以提议召开 临时会议。

中国人民银行在货币政策委员会例会召开后,采取多种方式加强预期引导和市场沟通。

第二十一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秘书处应当在货币政策委员 会例会召开前,将会议议题及有关资料送达全部委员。

第二十二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会议有 2/3 以上委员出席,方可举行。

第二十三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会议应当以会议纪要的形式记录各种意见。

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提出的货币政策议案,经出席会议的 2/3 以上委员表决通过,形成货币政策委员会建议书。

第二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报请国务院批准有关利率、汇率 或者其他货币政策重要事项的决定方案时,可以将货币政策委员

会建议书或者会议纪要作为附件一并报送。

第二十五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的内部工作制度,由货币政策委员会制定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